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77—2003

桑树种子和苗木检验规程

Test code for seed and sapling of mulberry

2003-06-04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茧丝绸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一乐、李奕仁、刘利、肖更生、周勤、胡健、夏志松。

本标准委托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桑树种子和苗木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树种子和苗木质量检验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桑树种子和苗木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73—2003 桑树种子和苗木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 号)

3 检验项目

- a) 种子外观
 - b) 种子净度
 - c) 种子千粒重
 - d) 种子发芽率
 - e) 种子含水率
 - f) 苗木外观
 - g) 苗径
 - h) 根系
 - i) 品种纯度
 - j) 病虫害

4 检验方法

4.1 种子

4.1.1 种子扦样

种子扦样应按采收批次,逐批扦取,每批种子的最大质量为1000 kg(±5%)。批内扦样时,每包装单位均按其质量的0.2%扦取。将所扦取的初次样品充分混合,即得混合样品。再采用四分法从混合样品中分取两份送验样品,每份质量为100 g。如单批质量不足100 kg,则直接扦取质量分别为100 g的两份送验样品。

取得的两份送验样品,一份供检验,一份作为保留样品。送验样品应置于密闭容器中,容器上应贴上封条和标签,送验样品连同扦样证明书24 h内送检,扦样证明书格式见附录A。

4.1.2 种子外观检验

扦样过程中,观察种子外观是否符合 GB 19173—2003 中 4.1.4 的规定。

4.1.3 种子净度检验

4.1.3.1 从送验样品中取三份分别为 10 g 的试验样品。

4.1.3.2 将试验样品中的好种子与坏种子、杂质分开，分别称量，按式(1)计算种子净度：

4.2.3 苗径检验

用游标卡尺测量，精确到 0.1 mm。

4.2.4 根系检验

在苗径检验过程中，检查苗木根系是否符合 GB 19173—2003 中表 3、表 4、表 5 对根系的规定。

4.2.5 品种纯度检验

依照被检品种苗木的主要特征,对被检苗木逐株进行鉴定,并按式(4)计算:

式中：

P ——品种纯度；

N_1 ——本品种苗木株数,单位为株;

N_2 ——检验总株数,单位为株。

4.2.6 病虫害检验

病虫害检验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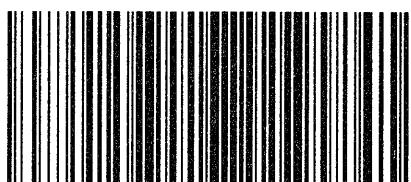
5 评定与签证

全部项目检验结束后,将检验结果如实填写检验证书。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桑树种子扦样证明书

编号：

| | | | |
|--------|--|------|--|
| 受检单位 | | | |
| 送检单位 | | | |
| 品种名称 | | 样品编号 | |
| 种子产地 | | 批号 | |
| 收获时期 | | 批重 | |
| 种子存放地点 | | 批件数 | |
| 种子存放方式 | | 抽取质量 | |
| 检验项目 | | 抽样时期 | |
| 检验单位 | | 保管人员 | |
| 备注 | | | |



GB/T 19177-200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19964

定价： 8.00 元